

# 最新农村信用社借款合同诉讼案例(优秀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农村信用社借款合同诉讼案例篇一

借款人（全称）：

贷款人（全称）：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 1、借款种类：中长期其他贷款。
- 2、借款用途：资金周转。
- 3、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 4、借款与还款期限：自20xx年04月01日起至20xx年04月01日止。

（1）借款与还款期限见下表。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时利率不变。

## 5、利息支付；

(1) 本合同项下借款月利率为7.3012%，短期贷款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年一定，第一年按本合同利率执行，期满一年后，由贷款人按当月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下一年度利率并通知借款人。年后，由贷款人按当月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下一年度利率并通知借款人。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季（季/月）结息，结息同为每季末月（月/季末月）的第20日。

第二条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一般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2、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3、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 第三条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

资料和信息。

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3、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第四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1、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2、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1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3、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4、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人支付利息。

5、月向借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6、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财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7、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

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8、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为他人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9、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0、款人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11、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2、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的`天数付给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逾期贷款的利息方式相同。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3、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人民银行利率规定，在合同载明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收逾期利息。

4、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合同载明利率基础上加收70%计收罚息。

5、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执行利率计收复利。

6、本合同项下借款懂得任一担保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7、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成当承担贷款保全措施。

8、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六条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质押，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八条其他事项

##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各一份，效力相同。

### 第十一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解释，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 农村信用社借款合同诉讼案例篇二

贷款人：

借款人：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

（一）贷款种类：

（二）借款用途：

（三）借款金额（大写）：

（四）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 还款方式:

(一) 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二) 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 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三) 向贷款人按月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及账户等资料;

(四) 接受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及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检查监督;

(六) 法定代表人变更、法人住所或经营场所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时, 应事先通知贷款人;

(七) 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产权转让、对外投资等体制变更时, 必须提前通知贷款人, 并落实还款措施。

(一) 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二) 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

(三) 不向借款人收取合同以外的费用。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贷款, 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 应在借款到期日前 天内向贷款人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 签订展期协议后, 方可延长还款期限, 但贷款利率要按累计期限档次确定。

(三)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规定, 不按期支付利息, 贷款人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四)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三)至(七)项时, 贷款人可

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贷款人有权按国家规定计收逾期贷款利息。

（二）贷款人违反第三条（三）项，借款人有权予以拒绝；违反第三条（二）项的，借款人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投诉。

贷款人按本合同规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贷款本金以及利息，可直接从借款人存款帐户中扣收。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签约地点

## 农村信用社借款合同诉讼案例篇三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由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_\_\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1. 借款时间共年零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_\_\_\_\_年\_\_\_月\_\_\_月底前元

第二期\_\_\_\_\_年\_\_\_月\_\_\_月底前元

第三期\_\_\_\_\_年\_\_\_月\_\_\_月底前元

3. 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归还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利率

第一期 年 月 月底前元

第二期 年 月 月底前元

第三期 年 月 月底前元

##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_\_\_\_\_

2. 还款方式：\_\_\_\_\_

## 第七条保证条款

1. 借款方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

由贷款方退还借款方。

2.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 有保证人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第八条约定条款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外，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 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

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 银行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条合同变更或解除。

1. 本合同非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当事人一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借款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银行账户：\_\_\_\_\_

保证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银行账户：\_\_\_\_\_

## 农村信用社借款合同诉讼案例篇四

借款人(全称)：

贷款人(全称)：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 1、借款种类：中长期其他贷款。
- 2、借款用途：资金周转。
- 3、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4、借款与还款期限：自20\_\_年04月01日起至20\_\_年04月01日止。

(1)借款与还款期限见下表。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时利率不变。

5、利息支付：

(1)本合同项下借款月利率为7.3012‰，短期贷款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年一定，第一年按本合同利率执行，期满一年后，由贷款人按当月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下一年度利率并通知借款人。年后，由贷款人按当月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下一年度利率并通知借款人。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季(季/月)结息，结息同为每季末月(月/季末月)的第20日。

第二条 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一般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2、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3、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 第三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3、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第四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1、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2、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1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3、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4、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人支付利息。

5、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6、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财

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7、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8、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为他人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9、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0、款人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11、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2、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

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的天数付给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逾期贷款的利息方式相同。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3、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人民银行利率规定，在合同载明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收逾期利息。

4、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合同载明利率基础上加收70%计收罚息。

5、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执行利率计收复利。

6、本合同项下借款懂得任一担保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 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7、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成当承担贷款保全措施。

8、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六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保证、质押 ，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



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各一份，效力相同。

## 第十一条 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解释，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 农村信用社借款合同诉讼案例篇五

贷款人：

借款人：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

(一) 贷款种类:

(二) 借款用途:

(三) 借款金额 (大写):

(四) 借款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六) 还款方式:

(一) 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二) 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 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三) 向贷款人按月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及账户等资料;

(四) 接受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及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检查监督;

(七) 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产权转让、对外投资等体制变更时, 必须提前通知贷款人, 并落实还款措施。

(一) 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二) 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

(三) 不向借款人收取合同以外的费用。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贷款, 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 应在借款到期日前天内向贷款人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 签订展期协议后, 方可延长还款期限, 但贷款利率要按累计期限档次确定。

（四）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三)至(七)项时，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贷款人有权按国家规定计收逾期贷款利息。

（二）贷款人违反第三条（三）项，借款人有权予以拒绝；违反第三条（二）项的，借款人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投诉。

贷款人按本合同规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贷款本金以及利息，可直接从借款人存款帐户中扣收。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签约地点

农村信用社借款合同

财政借款合同

简约借款合同

借款违约合同

**【荐】**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精选

设备借款合同

双方借款合同

担保借款合同

信托借款合同